|  |
| --- |
| **关于征求2019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额意见的通知** |
| 苏农便[2019]9号各设区市、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2018-2020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关于补贴范围和各档补贴额动态管理的要求，为充分发挥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和指向性，现就我省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范围和补贴额征求意见,具体通知如下：一、积极提出建议各地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要求，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询当地财政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和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确保补贴品目选择和补贴额调整建议科学合理。对调研中发现存在价格较低或波动较大、补贴获得感不强、市场竞争不充分、省内较少县（市、区）适用等问题的机具，暂不列入省级范围新增品目。二、严格工作程序科学制定补贴范围是政策设计的基础性工作，把好入口关对确保政策规范实施具有重要作用。要按照购机补贴基层内控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做到程序到位。要统筹考虑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等多种因素，坚持标准不放松，搞好调查摸底，注重集体研究科学决策。要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做到全程留痕。要提供新增品目机具的生产企业、机具型号、销售价格、获得有效推广鉴定证书或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情况，以便后续进行评估。三、及时报送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农机企业可通过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建议。请各设区市于2019年2月14日前，将新增机具品目分析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1）、《农机购置补贴新增机具品目分析表》（见附件2）和建议补贴额等相关材料，汇总报送至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行业发展处；各县（市、区）材料由设区市农机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报送，无新增品目和调整补贴额意见的，也需书面上报。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邮编:210036；电子邮箱：jsnjbt@sina.com；联系电话025-86263070、86381170。附件：1.XX市农机购置补贴新增机具品目分析报告（参考格式）2.农机购置补贴新增机具品目分析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1月21日 附件1XX市农机购置补贴新增机具品目分析报告（参考格式）一、工作开展情况主要结合内控制度要求，从新增机具品目工作流程和决策过程等方面，对整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简要描述。二、新增品目分析（以品目为单位，逐个对新增机具品目进行分析说明，具体包括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一）XX品目1.必要性。主要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节本增效等方面说明品目增加的理由。2.可行性。主要从产品成熟程度、资质条件、管理水平、补贴需求测算等方面予以说明。（1）产品成熟程度。主要说明拟新增品目包含的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产品型号和近两年产销量、年度平均销售价格等情况，原则上应列举该品目3种以上的同类产品进行说明，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相关产品照片（正面、侧面、背面各一张）和产品说明书。（2）产品资质条件。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是否获得有效推广鉴定证书或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等。（3）管理水平。一是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结构组成和配置情况，县级主管部门能否有效开展机具核实工作；二是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适应性和安全性；三是拟新增品目是否出现过骗补、套补、补贴比例畸高或其它违规行为退出补贴范围的情况，有哪些监管措施建议。（4）补贴资金需求预测。主要说明拟新增品目2019年预计使用的补贴资金量，并列出具体的测算过程。3.经济性。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在仅有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的基础上是否可保本或盈利。（二）XX品目…附件2**农机购置补贴新增机具品目分析表**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机具品目 | 年度预计使用补贴资金数量 | 补贴机具资质 | 新增品目建议提出者 | 设区市和县级农机主管部门集体研究情况 | 备注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填表说明：1.年度预计使用补贴资金数量：填写拟新增品目2019年预计使用的补贴资金量，单位：万元。2.补贴机具资质：拟新增品目相关产品获得有效推广鉴定证书或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提供相应的照片、复印件材料。3.新增品目建议提出者:提出新增品目建议的组织或个人。 |